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 方 法 规 (三十)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7 年 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 工作的通知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教育收费督查 情况的通报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1999 年普 通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 通知	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校后勤服务设施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非师范类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分工问题的 通知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 成人教育的通知	29
湖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34
湖南省国防教育条例	40
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维护教师崇高地位、保护学校财产的决议	43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4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 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2
湖北省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	53
湖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59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69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委关于全面开展中小学 教师继续教育意见的通知	7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发展费的通知 ..	8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乡镇成人文化 技术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8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 县级统一发放的通知	9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9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加快全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 施意见的通知	106
湖北省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113
湖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	114
湖北省教育督导规定	122
湖北省国防教育条例	12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9
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36
呼和浩特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141
呼和浩特市民族教育条例	156
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62
黑龙江省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68
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76
黑龙江省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管理规定	181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	184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5
黑龙江省义务教育投入条例	196
黑龙江省学校环境管理条例	205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条例	213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条例	2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7 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1997年，我省要接收安排国家计划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共42000余人，比1996年增加4000余人。为了认真做好我省1997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是“科教兴湘”的重要力量，把毕业生安排好、使用好，是各级政府、各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尽的责任。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它不仅关系着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且直接影响到高校和社会的稳定，各级政府、各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一定要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做好推荐、接收和安置工

作，保证毕业生及时走上工作岗位。

二、1997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要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坚持学以致用、人尽其才、优生优用的原则。国家任务统招统分毕业生（以下简称统分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的“双向选择”落实就业，按指令性计划形式分配；并轨高校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委培和定向毕业生回委培和定向单位（地区）就业；联合办学的毕业生回联合办学的单位或地区就业；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实行自主择业；毕业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重点补充高等学校师资、高层次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国有企业科技队伍的需要。

三、1997年我省高校统分毕业生就业工作仍按“行业归口，生源归口，专业对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国家教委院校回湘毕业生和省属本科院校毕业生面向全省就业；金融、税务、电力、邮电、铁路、民航、有色、气象、地矿、石油等行政关系垂直的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全部在本行业安排就业；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

业，其中电大普通专科班师范专业毕业生到县城以下乡镇中学任教；商业、财政、轻工、纺织、农林、建材、城建、卫生等省直部门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原则上在本行业就业，省直主管部门除按毕业生总数10%以上的比例接收安排外，还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逐级做好各地州市县对口部门的协调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接收安置本地生源毕业责任。

四、为确保统分毕业生顺利就业，各用人单位必须积极承担一定的接收安置任务。中央在湘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统分毕业生接收安置任务的原则为：企业单位应将新增和自然减员指标主要用于接收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在年度职工增人控制比例3%的范围内，应保证1%的比例接收高校毕业生，编制满员的应申请增加编制接收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按照工作需要、专业对口的原则优先增编接收；对未完成接收任务的单位，计划、调配部门可根据行业归口、专业对口的原则下达指令性计划，对指令性分配的毕业生，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直和中央在湘单位毕业生就业计划由省计委和省教委编制下达，各地州市用人单位毕业生就业计划由各地州市计委和教委

编制下达。

五、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 省属院校长线专业的毕业生经批准允许出省就业。

(二) 大力提倡和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对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可以直接定级。各地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吸引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

(三) 鼓励毕业生到非国有企业就业。到非国有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与聘用单位签订协议后，纳入毕业生就业计划，并予以派遣，公安、粮食部门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落户上粮，毕业生档案转入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管理，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主管部门管理。

(四) 鼓励城区的毕业生到乡镇就业。到乡镇就业的城区毕业生的户粮关系允许迁入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区或家庭所在地。

六、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宏观管理。

(一) 优先保证我省生源的毕业生顺利就业，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接收外省生源的毕业生，因特殊原因接收外省生源的毕业生须事先报省教委和省

计委审批。

(二) 优先保证统分毕业生和并轨毕业生顺利就业，用人单位在完成这部分毕业生接收任务后方可接收计划内自费生。

(三) 并轨院校毕业生择业期限为2年，在全省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下达之前联系到接收单位的，纳入全省计划统一派遣；年底前联系到接收单位的，由省计委、省教委下达补充计划予以派遣。超过2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可将其档案和户粮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保留城镇户口)，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

(四) 计划内自费毕业生的就业派遣，按照国家教委等5部委《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教学字〔1990〕010号)和省教委、省计委《关于做好国家计划内统一招收的大学毕业自费生和电大、函授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湘教毕字〔1990〕9号)精神执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插手或取代就业派遣。为确保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充分就业，我省计划内自费毕业生择业期限为2年。出省就业的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凭省计委和省教委签具的意见在学校所在地办理农转非手续，并由学校

所在地公安、粮食部门负责办理户、粮转迁手续。

(五) 毕业生在1年见习期内的调整改派, 按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执行。

七、大力宣传国家的分配方针和政策, 切实加强对学生们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各高等院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组织对毕业生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活动, 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 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个人发展的关系, 引导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 自觉服从组织安排, 到基层去, 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八、坚决制止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凡列入我省就业计划的毕业生, 按湘政办函〔1997〕95号文件规定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 对省计划统一调剂的毕业生, 不得收取出地区或出系统费; 对分配到部队就业、选调下基层锻炼和到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一律不得收费; 用人单位不得向毕业生收取风险抵押金和集资款, 学校对毕业生不得搞有偿分配; 任何部门不得借为毕业生办理报到和户粮关系等手续之机向毕业生收取任何名目的手续费; 毕业生出省和师范类毕业生改行的收费

标准和管理，严格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94）湘价费字第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逐步转变工作职能，积极组织以高校为主体的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按照国办发明电〔1996〕7号文件精神，为维护高校的稳定，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主要在校内或学校联合组织实施。未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举办吸收毕业生参加的人才市场活动。要坚决制止社会上以盈利为目的举办的此类活动。

十、切实加强对毕业主就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安排好国家任务分配的毕业生就业。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分配方针和政策，严肃纪律，认真查处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我省1997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教育收费 督查情况的通报

湘政办发[2001]6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部署，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组成了4个督查组，对全

省14个市、州的30个县（市、区）的162所学校（高校8所、中专1所、中小学153所）的教育收费情况进行了督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收费秩序有所好转，乱收费现象得到初步遏制。

从这次督查的情况看，今年我省教育收费工作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了领导。许多市县把治理乱收费作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主要措施，签订目标责任状。有的市县还成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领导小组。许多市县结合实行涉农收费公示制，把农村中小学收费作为涉农收

费公示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政(校)务公开栏、涉农收费公示牌(栏)、学生收费负担卡以及新闻媒体等方式广泛向社会公布，接受学生家长 and 群众的监督。二是健全制度，规定纪律，明确责任，多管齐下治理乱收费。怀化市为加强对今年教育收费的管理，由市委、市政府领导牵头，物价、财政、教育、减负、监察、纠风等部门参加，成立了两套班子，一手抓政策制定和督促检查，一手抓目标管理和整章建制。湘潭市对教育收费实行“四看叫查”，即看收费政策是否公开，查收费项目是否增加；看收费票据是否规范，收费卡登记是否真实，查收费标准是否提高；看自愿项目是否真正自愿，查收费范围是否扩大；看学生报到入学率，查收费是否与学生上学、发书挂钩。三是加强教育收费检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力度。今年秋季开学期间，各市(州)、县(市、区)政府都派出了教育收费督(检)查组，了解教育收费情况，进行教育收费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了一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乱收费行为和有关责任人，有效地遏制了乱收费行为的蔓延。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乡镇受检面达到了 100%，学校受检面达到了 70%以上。

由于各级领导重视，措施有力，今年各地的乱

收费现象比去年有所好转。具体表现在：市县两级的收费文件基本规范，绝大部分市县严格按照省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教育部门内部收费管理基本规范，收费手续清楚，使用票据规范，票据内容真实，收费项目有据可查，基本上无多收少开的现象；过去反映最突出的“随读代征”和收取“口子费”问题，今年比往年明显有所减少。如湘潭市前几年大多数农村乡镇对教育费附加搞了“随读代征”，今年经过治理基本上已经取消，全省收取教育经费“口子费”的地方也比去年有所减少。

二、乱收费现象仍较普遍，有的地方还有所发展，人民群众反映还很强烈。

今年教育收费存在的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行为乱收费。虽然省政府三令五申不准收取教育经费“口子费”，已经实现“两基”达标的地方不准再进行危房改造集资，不准对农村教育费附加搞“随读代征”，不准平调挪用学校的学杂费收入，但从这次督查的情况看，执行情况并不理想。有的市、县今年仍在继续收取“口子费”，或以“老师办公费”、“保教集资费”和“普九检查费”等名义继续收取“口子费”。有的市县虽然普九已经达标，

但仍在继续收取危房改造资金。对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随读代征的现象较为普遍，有的县市除了对农村学生实行随读代征外，对城市学生也实行随读代征，随读代征金额有的甚至高达 150 多元。挪用学校的学杂费收入用于发放教师工资和各种津补贴的现象则更为普遍，有的县市教育、财政部门统筹的学杂费收入甚至高达 80%，留给学校作为公用经费使用的每生每期不到 20 元，不仅严重影响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教学质量，而且成为当前促使学校乱收费的根源之一。有的县市为了逃避上级部门的收费检查，采取由县(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家共同决定，或口头传达、不发文件，或文件归文件、收费归收费的办法。有的县市不执行省政府关于“一费制”的规定，有的不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批办民办学校，有的对学校实行个人承包并规定对承包学校实行不同的收费政策。

(二)部门搭车乱收费。省文件规定，除进入用书目录的课本外，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得趁开学之机搭售其它书籍和资料，加重学生负担。但这次督查发现，今年搭售书籍的现象相当普遍。搭售的书籍，一是各类政治性、专题教育性读物，如《我们的旗帜》、《党在我心中》、《做人与作文》等；二是

教育部门的各种试验性、研究性教材，如中小学学习包、德育实验教材、语文自辅教材、三算实验教材、地区性实验教材等，上述两类书籍加起来，有的地方占到了规定书籍费的50%以上；三是各种报刊资料；四是各种教辅材料。如有的市县普遍向学生收取课外作业本费，强制学生购买教具和基础训练册等，个别市县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批准向学生收取“现代化装备费”、“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建设费”、“体育基金”和“影视费”等。

(三)学校乱收费。如有的中小学校除收取50元的电脑学习费外，每生又重复收取电脑维护费25元；有的中小学校向学生收取“课桌费”、“特长生收取特长生押金”、“教育发展资(基)金”、“课时费”、“黄豆费”和“食用油费”等；有的中小学校对跨区就读的学生收取“捐资赞助费”、“外出寄读管理费”或所谓的“借资”；有的中小学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自立项目收费，有的甚至提高收费标准达一倍以上；有的中学不按规定招收计划外生，有的计划外学生比例甚至超过规定比例一倍以上；还有一些中小学校没有任何服务行为，也向学生收取搭餐费、单车寄存费、计算机维护费等，甚至要求学生统一办理校园购物卡。高等院校乱收

费现象更为突出。有的高等院校擅自收取教育成本补偿费，以超过规定 1.5 至 3 万元不等的标准向学生收取定向奖学金，相当部分高等院校违反规定收取“专升本”费用。另外，各高等院校在代收费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自立项目、自定标准的违规行为，如卫生费、公寓制宿舍的电话工本费、家具和电视机折旧费等。

三、对几起乱收费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收费，是我省近年来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之一。虽然省委、省人民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乱收费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群众对此还不满意。教育乱收费屡禁不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与部分地方、部门和学校的领导严重脱离群众，不能正确处理部门、地方和学校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有关，因此不端正思想认识，不对乱收费行为作出必要的处理，是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6 起乱收费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一)今年 8 月 23 日湘潭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向高中学生一次性收取危房改造资金 200 元；

(二)新化县委、政府、人大、政协四家共同研究决定，今年不执行省市政府规定的“一费制”办